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华升股份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里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其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选举蔡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黄煌，男，194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南日报社财务处长，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湖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行政财务总监，现已退休。

蔡艳萍，女，1972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副教

授。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外经贸委会计、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工商管理系副主任。

武学凯，男，1970 年 8 月出生，天津工业大学服装设计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主任委员，上海服装设计协会副秘书长，天津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服装设计最高奖“金顶奖”获得者，曾当选“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现任上海标顶服饰有限公司创意总监。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定价完全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湖南华升集团公司和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向湖南华升金爽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高档生态时尚苧麻面料生产线技术升级工程项目，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定价完全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湖南华升集团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对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完全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到 2016 年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了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16 年部分董事、监事的岗位存在变动情况，我们对相关提名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岗位

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不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有不合独立性的情形，没有有关任职不良记录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我们认为，公告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符合法律规范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湘国资预算[2008]251 号）的要求，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就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11 日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031660.53 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次定期报告和 32 次临时公告的披露。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其它工作情况

1、没有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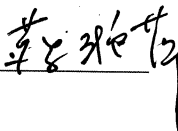
五、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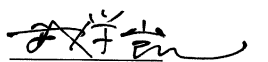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
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
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
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更
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
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黄 煌：

蔡艳萍：

武学凯：

2017 年 3 月 21 日